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5號

原告 康佳琪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蔡宜霖

郭香君

輔助參加人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以原告有違反民國103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下稱性工法，非現行法）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之行為，而以111年11月17日府勞動一字第1113429270號裁處書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公布負責人姓名、事業單位名稱及應於裁處書送達日起立即改善，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」（下稱原處分，如附件1）；原告不服，迭經申請審議、訴願（審議書及訴願決定書如附件2、3）均遭駁回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甲○○乃性工法第4條、112年8月16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4條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；而本案爭點涉及性工法第13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規定與性平法第12條第7項、第13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之規定的新舊法適用，以及性平法第3條第3款、第12條第7項規定之解釋認定與適用等疑

01 義，本院因認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
02 案爭點之釐清，故有命之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

06 法官 簡璽容

07 法官 李嘉益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葉淑玲